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102执440号

申请执行人沈阳融资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赵府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辽0102民初329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赵府阳名下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中路92号3-15-4（建筑面积81.99平方米）的房产。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该房

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赵府阳名下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中路92号3-15-4（建筑面积81.99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刘 强

审 判 员 胡海英

审 判 员 刘皓天



书 记 员 赵 鹏

